出席委員 4 位:廖佩芬、黄建銘、黄惠雪、陳紹基

開會日期:111 年 12 月 30 日

		祖家內穴及虎珊桂取	
案號	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)	機關處理情形
	企 型1. 工人知典 工序 4		成
1	受刑人不分級數可寄信	一、綠監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,有法律授權,	
	予任何人,綠監違法否	處理上沒有問題。	條例第54條、第59條及監獄行刑法74條辦理,於法有據
	准。		
	9月29日侮辱職員,本	一、依事件經過時間序列已清楚處理無不當情形。	陳情人違規事件處理、收容保護室、限制部分用品,綠監依
	監違規辦理、移入保護	二、要先了解陳情人行為是否精神狀況造成的混	上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87 條第 1 項辦理,於法有
	房、限制用品等作為不	亂。透過第三方的精神科醫師去協助評估,有	據,且並無不當。
	當。	持續在作很好,後續才能作較妥適之處遇。	
		三、建議監行法第23條第2、3項程序要做好,照	
		規定程序做就沒問題,這是在保護同仁。	
		四、受刑人涉及刑法部分,建議該移送就移送,因	
		為你不移送,他會一直作同樣的行為。	
		五、關於受刑人進入保護室是否有提審法的適用?	
		個人傾向藉此案例,請矯正署或法務部召集專	
		家學者討論,作成統一的解釋	
3	10月6日移五会後,飯		一、10月6日陳情人無於五舍用餐事實,無該事況之事實
	菜湯冷掉,青菜量變少	分配?	二、管理人員監督分配餐食給受刑人,也會輪流打起,儘力
		三、打飯菜分配餐食時錄影存證。	成次为100万亿十二
	10月19日張管理員以	依事件經過時間序列檢視已清楚並無指摘情形。	一、查察陳情人指摘之時日密錄器畫面,僅謝員故意言語係
4	本人侮辱其家屬,擅率		辱張管理員家人,張員一再糾正其停止侮辱行為,並無
	持辣椒水對準本人恐嚇		張員有持辣椒水對準陳情人恐嚇威脅之事實。
	两		二、密錄證據已保全。
	1.言語侮辱職員卻未皆	一、行政裁量權的適用:違規是否處分、如何處分,	
5	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		
	辦理違規。2.代撰非實		二、陳情人已於送達證書、綠監公文書送達登記簿上簽名確
	卻未皆簽辦違規處分。	逾越違法的問題,只要把行使裁量權的理由敘	
	3.11月9日無理由拒收	明清楚就可以。	監拒絕應陳情人之要求收受辦理退回,並無不法。
	公文,本監逕予退件。	二、平等原則沒有不法之平等:綠監只要從合法、	
		合理(含比例)行政裁量權,將事實經過說明即	
		可。	

	T		
6	11月23日強制退件寄	一、綠監依法行政,尊重綠監依法作為。	一、陳情人累進處遇第四級受刑人,寄非委任律師書信,依
	司改會律師書狀;12月		行累第 54 條、第 59 條及監刑法 74 條辦理,於法有據。
	8日強制退件本人投稿		二、陳情人投稿,內容非文稿,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6
	司改會稿件		項辦理,於法有據。
	綠監干涉 11 月 9 日內	一、其他受刑人是否有類似需至部東醫院作超音	一、診斷書因陳情人保管金餘額不足,於11月21日其保管
	科醫師開診斷書及病歷	波檢查的狀況?如果有,但有不同作法,行政	金足夠後,交付二份簽收在案。
	及安排綠島衛生所超音	裁量權部分就要合理作說明,如果沒有,依醫	二、病歷摘要部份需按部東醫院病歷申請規範配合申請。
7	波與抽血;11月28日	囑是沒有問題。	三、醫囑註記:謝員之 B 肝需轉介至部東醫院進行腹部超音
	提出國賠,申請保全視	二、本案,尊重綠監的處置。	波,由肝膽腸胃內科醫師作追蹤檢查和治療,陳情人要
	訊畫面,綠監卻銷毀		求在衛生所進行超音波檢查,醫師並未同意。
			四、綠監依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15條規定保全。
8	於他監使用保溫杯約 10	綠監再作了解,下次會議再作探討。	配合辦理。
	年,12月2日強制保管		
	12月2日僭權郵局以寄	一、綠監本案處置上看起來沒有問題。	一、陳情人交寄行政院信件、未貼郵資、信封上寫(郵政事
	行政院郵件,不可寄郵	二、建議綠監紀錄相關收、發、退件文書紀錄。	務),綠監交寄綠島郵局後,郵局以非屬郵政事務信件,
9	政事務	三、他陳情案多是否跟他精神狀況有關,或是人格	交綠監退回陳情人,並告知退回原因。
		特質,這需經過評估,清楚狀況,對他能有較	之,發信繕貼足額資費,即可順利寄發;且為綠島郵局退回。
		一致的態度。	
	12月15日因侮辱,寒	一、依事件經過時間序列檢視已清楚並無不當。	一、陳情人持續擾亂秩序行為,依監行法第23條第1項第
	冬夜著內衣褲命移舍,	二、特殊個案,處理過程詳實紀錄及錄影存證,程	1款施用戒具,辦理違規,移入違規舍。
10	又對本人噴辣椒水,剝	序上要更加嚴謹,雖然麻煩,一定要養成習慣	,二、移舍給予時間整理拿取物品,陳情人故意不拿取,故先
	奪使用 50 項物品	這是在保護自己。	給予夜間基本生活用品,其餘物品於翌日開封再取用。
			三、持續擾亂秩序,制止不聽,依監行法第25條第1項及
			器械使用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,施用辣椒水1秒。
			•

附件(會議紀錄)